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根据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冯德华先生召集，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，独立董事包季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德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中货航波音 747 货机资产包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机队结构，提高运行效率，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处置波音 747 货机资产包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会议听取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中国东航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评价结果及管理提升计划的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